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理由陳述

為了回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社會實況，有必要對原來規範澳門勞資關係的四月三日第 24/89/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一款有關強制性假日的規定作出修改。

本法案保留了原來規定強制性假日的總天數(每年共十天)，其中刪除了六月十日的強制性假日，並以十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代之。

另一方面，本法案亦將中秋節假日由中秋節當日改為中秋節翌日，以更符合大眾的認受性及增添節日的氣氛。

本法案業已徵詢行政會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。